

北京市与沈阳市对口合作 2022 年工作计划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东北地区与东部地区部分省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北京市与沈阳市对口合作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》确定的重点任务，强化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，推动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，结合两市各领域发展实际需求，研究制定 2022 年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培育壮大新动能，助力高质量发展

1. 推进装备制造上下游产业融合。支持我市企业与沈阳高档数控机床、电力装备、轨道交通、工程机械装备、航空制造等优势装备制造产业开展对接，共同推动相关产业园区建设。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国资委）

2.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合作。支持两市企业在工业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开展全产业链合作。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，市国资委）

3. 加快推进金融领域合作。深化两市基金业协会合作，共享北京市基金业协会优质资源，协助沈阳企业对接北京投资机构。支持沈阳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（市金融监管局）

4. 推进农产品市场和农业技术交流合作。积极引导相关企业参加沈阳优质农产品推介会和农业项目招商会，邀请沈阳企业来

京参加农业专业展会。支持我市农业科研机构及企业围绕数字农业、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、信息资源等方面与沈阳开展对接合作，促进农业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。支持沈阳优质农产品在我市线上、线下推广销售，鼓励我市农业生产流通企业在沈阳设立生产加工基地。（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商务局，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）

5. 强化文旅领域互动交流。充分利用京沈文旅平台资源，邀请沈阳参加北京国际旅游博览会。利用京沈高铁沿线重要交通枢纽开展沈阳文旅宣传推介。依托两市特色历史文化资源，推动相关机构和企业文博展览、文化创意、艺术演出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。（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二、搭建平台载体，探索共赢发展路径

6. 推动产业园区合作。鼓励我市产业园区与沈阳开展交流合作。支持北京中关村信息谷公司、联东U谷集团等企业继续拓展产业园区建设合作成效。（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）

7. 鼓励功能区开展对接。围绕高新技术、科技金融、电子商务及文化创新等领域，支持两市功能区开展实质性合作，分享管理机制、营商环境、科技创新、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经验，实现资源共享、合作共赢。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）

8. 强化科技资源供需对接。发挥北京科技研发资源优势，助力沈阳新型研发机构发展，强化产业技术供给，支持我市各类科

研机构与沈阳科技资源对接合作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推动科技创新合作发展。（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）

9. 搭建商贸合作平台。依托两地商会、行业协会，为企业及企业家搭建交流合作平台，鼓励两市优势商贸企业和特色品牌相互延伸、融合发展。健全两地贸促会对接合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双方在地区产业、平台资源、商会会员、网络信息等方面的优势，在线上展会推介、信息共享等方面建立长期、稳定、良好的合作关系。（市商务局、市贸促会、市工商联）

10. 深化商务合作交流。共同推动产业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，开展政策经验交流，完善沟通协调机制，定期开展工作会商。互邀部门、机构、企业参加各类对口合作活动。发挥我市会展业优势，鼓励在京会展机构、行业协会与沈阳合作策划举办各类大型展会，邀请沈阳优质服务贸易企业来京参加 2022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，推进两地会展业合作交流。（市商务局）

三、推动资源共享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

11. 加强教育合作交流。支持我市优质教育资源与沈阳市对接，积极开展校际合作，探索远程共享模式。支持沈阳市中小幼骨干校（园）长来京跟岗研修、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干部能力提升培训。推进两地医学院校、职业院校交流合作。（市教委）

12. 深化卫生健康领域合作。支持两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和人才进修，共同培养过硬的专家技术团队。合作开展疾

病的规范化诊疗和远程医疗协同平台互联互通建设，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共享。（市卫生健康委）

四、加强干部人才合作，促进观念理念更新

13. 持续推进干部挂职交流。围绕京沈对口合作重点领域和项目，选派优秀干部开展挂职交流，促进京沈两市观念互通、思路互动、作风互鉴、办法互学。（市委组织部）

14. 拓展人才交流合作领域。推动两市高端智力人才资源优势互补。支持沈阳企业来京举办高校毕业生、技术工人专场招聘洽谈会。鼓励北京优质培训机构和教育培训基地拓展沈阳市场，助力急需紧缺人才培养。支持沈阳优秀社区工作者来京开展跟岗培训，共享社区管理经验。（市人才工作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民政局）

五、强化政策互鉴，推进体制机制创新

15. 互学互鉴先进制度政策。深入交流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国资国企改革、创新创业、营商环境、对外开放、环境保护等领域体制机制和创新经验做法，助力沈阳重点领域管理创新与体制机制改革。共享《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》政策经验，支持沈阳推出“证照联办”“一业一证”改革、完善升级“e窗通”、增设“E服务”专窗与“爱心窗口”等服务举措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政务服务中心、相关市属委办局）